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足以構成本公佈任何具誤導成分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 **更新基金認購章程**
- **引入熔斷機制**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將更新以加入指數熔斷機制(「熔斷」)的額外披露。

2015年12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正式發佈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有關指數熔斷之規則。

概括而言，有關新規則規定：(i) 當滬深300指數較前一交易日收市首次上漲或下跌達到或超過5%時，將暫停A股交易15分鐘。15分鐘暫停時間屆滿之後將進行集合競價恢復交易。於觸發熔斷前未成交的買賣盤將會結轉，熔斷期間市場參與者可以落盤及取消新盤；及(ii) 當滬深300指數較前一交易日收市首次上漲或下跌達到或超過7%時，將暫停A股交易，當日不再恢復交易。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申請而言，暫停交易可造成基金經理為增設申請購入相關證券時有所延誤。由於子基金於購入所有相關證券前已收取增設申請的現金，這可能會導致更大的追蹤誤差風險。此外，暫停交易可造成贖回申請的所需A股在出售及支付贖回款項時有所延誤。

有關熔断在各個情況下的應用詳情，請參閱於上交所網站內提供的上交所公告（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51204_4019216.shtml）及業務問答（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51204_4019139.shtml）、深交所網站內提供的深交所公告（<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57881.shtml>）及業務問答（<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57878.shtml>）、以及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的滬港通計劃專頁（www.hkex.com.hk/chinaconnect）內的已更新的資料冊以及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常問問題。

基金認購章程將透過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更新以加入額外的披露。

補充文件及基金認購章程可於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²（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及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查閱。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²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